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书

致：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精达股份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ighlight Vision Limited、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业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汉富融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积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唐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钥石翊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子沐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州君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大裕兰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余聚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渤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福州汇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6 名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高锐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锐视讯**”）100%的股权和 Highlight Vision Limited 持有的 ENA5.8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

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反馈问题,本所律师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局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以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前述该等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所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精达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精达股份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精达股份作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高锐视讯在 2016 年 6-8 月分别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香港高锐在高锐视讯中持股比例从 98.95%下降到 30.04%。请补充披露：（1）停牌后，香港高锐转让标的资产股权导致其持股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为分散其在高锐视讯中的持股比例，从而规避重组上市；（2）若上述股权转让未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3）结合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比例、董事会提名人数以及公司治理结构说明公司的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4）若本次交易被认定为重组上市，高锐视讯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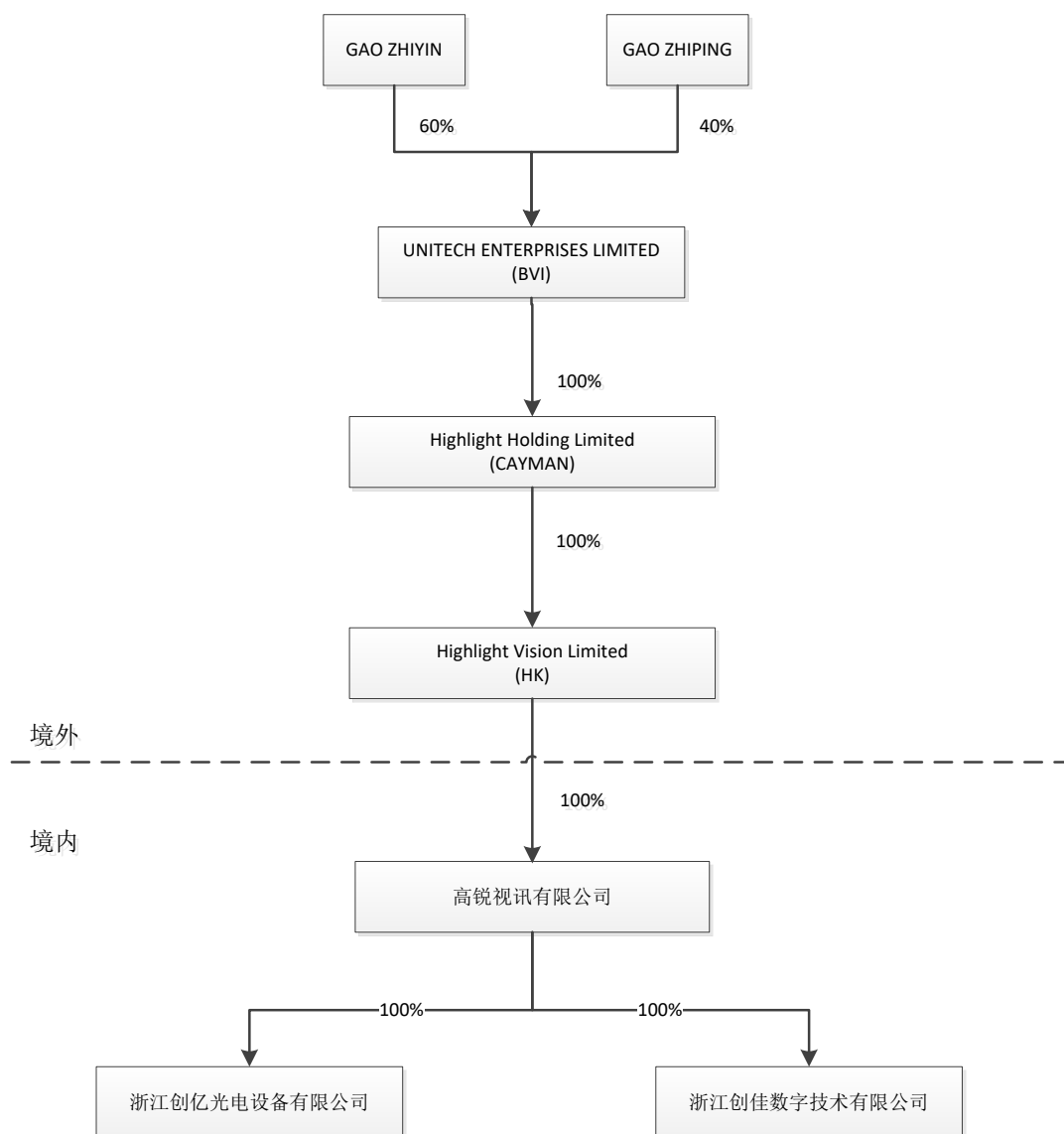
回复:

一、香港高锐转让标的资产股权导致其持股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

（一）高锐视讯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

2013 年 11 月,高锐视讯建立了相关境外架构,拟筹划以其境外主体 Highlight Hol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Highlight Holding”)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Highlight Holding 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豁免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CB-283119,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设立时总股本为 50,000 股普通股,Unitech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Unitech”)持有 Highlight Holding 全部 50,000 股普通股。

相关股权架构如下: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Highlight Holding 向下述 10 家境外投资人（以下简称“境外小股东”）进行了 7 次股权转让，境外小股东合计持有 Highlight Holding 38.42%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Highlight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Unitech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30,789.00	61.58%
2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	5,000.00	10.00%
3	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	1,500.00	3.00%
4	Golden Screen Limited	3,200.00	6.40%
5	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2,400.00	4.80%
6	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	4.00%

7	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11.00	0.22%
8	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	500.00	1.00%
9	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2,000.00	4.00%
10	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663.00	1.33%
11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1,837.00	3.67%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高锐视讯境外架构的调整

上述架构搭建完成后，由于香港证券市场市值萎缩及发行环境低迷等不利因素，同时考虑到香港资本市场整体估值较低，高锐视讯的实际控制人高氏兄弟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香港上市计划。

2016年5月3日，精达股份停牌，并筹划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高锐视讯100%股权。鉴于此，高锐视讯筹划拆除境外架构，将 Highlight Holding 变更为高氏兄弟全资持股的公司，并将境外小股东落回境内持股（“境外架构的拆除”），以境内高锐视讯为主体进行重组。2016年5月25日，Highlight Holding 董事会、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 Highlight Holding 回购 Highlight Holding 的股东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Ltd.、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Golden Screen Limited、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Sanlon International Co.Ltd.、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和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所持 Highlight Holding 的全部股份，并于同日与上述股东分别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股份回购完成后，Unitech 成为 Highlight Holding 的唯一股东，持有 Highlight Holding 的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高氏兄弟为 Highlight Holding 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6月至8月，境外小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内相继成立个人独资企业或有限公司，并受让香港高锐所持高锐视讯的股权；受让股权比例与境外小股东所持 Highlight Holding 的股权比例一致。

境外小股东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或有限公司的对应关系如下：

境外小股东	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公司	实际控制人
-------	-------------	-------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梓懿、李光荣 ^注
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	杭州发谦科技服务部	陈乐强
Golden Screen Limited	深圳前海钥石翊智投资有限公司	欧阳新香
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生思投资管理服务部	周哲洪
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智孝投资管理服务部	景思宏
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火丽科技服务部	戚建尔
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杭州春仁投资管理服务部	王弟
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杭州敏浩投资管理服务部	唐雪贞
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协谦投资管理服务部	滕元军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杭州时惜投资管理服务部	汤朝阳

注：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实际控制人为王梓懿，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光荣，李光荣与王梓懿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2016 年 8 月，高锐视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高锐将其所持高锐视讯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境外小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境内个人独资企业或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小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人民币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股)	转让比例
香港高锐	协谦投资	2,952.60	7.74	1.33%
香港高锐	前海钥石	14,208.00	7.74	6.40%
香港高锐	发谦科技	6,660.00	7.74	3.00%
香港高锐	春仁投资	2,220.00	7.74	1.00%
香港高锐	智孝投资	8,880.00	7.74	4.00%
香港高锐	敏浩投资	8,880.00	7.74	4.00%
香港高锐	时惜投资	8,147.40	7.74	3.67%
香港高锐	火丽科技	488.40	7.74	0.22%
香港高锐	生思投资	10,656.00	7.74	4.80%
香港高锐	特华投资	22,200.00	7.74	10.00%
合计		85,292.40		38.42%

根据 Unitech 与境外小股东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香港高锐与境内小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鉴于 Highlight Holding 回

购境外小股东所持其 38.42%股权的对价为零，香港高锐亦相应豁免境内小股东受让高锐视讯 38.42%股权的转让款。

（三）2016 年 6-9 月香港高锐对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2016 年 6-9 月，香港高锐将其所持高锐视讯股权对外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人民币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股)	转让比例
香港高锐	鼎昭投资	80,000.00	20.91	13.33%
香港高锐	鼎彝投资	20,000.00	20.91	3.33%
香港高锐	汉富融汇	35,000.00	20.91	5.83%
香港高锐	盛唐天成	27,600.00	20.91	4.60%
香港高锐	爱建集团	20,400.00	20.91	3.40%
合计		183,000.00		30.49%

（四）2016 年 6-9 月香港高锐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

1、香港高锐持股比例由 98.95%下降到 60.53%

高锐视讯完成境外架构的拆除后，香港高锐持有高锐视讯的股权比例由 98.95%下降到 60.53%。高锐视讯境外架构的搭建主要基于境外上市的需要，此后由于估值、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高锐视讯放弃境外上市计划，并拟转入境内资本市场。2016 年 5 月，香港高锐与精达股份开始就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制定相应的重组方案。根据重组方案及《重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合法合规性要求，高锐视讯需调整境外架构，将境外小股东落回境内持股高锐视讯。为此，香港高锐将其所持高锐视讯的部分股权转让予境内小股东，股权转让比例与境外小股东所持 Highlight Holding 的股权比例一致。因此，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香港高锐转让其所持高锐视讯的 38.42%股权给境内小股东，香港高锐对高锐视讯的持股比例由 98.95%下降到 60.53%。

2、香港高锐持股比例由 60.53%下降到 30.04%

2016 年 6-9 月，香港高锐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先后转让其所持高锐视讯的

30.49%股权给鼎昭投资、鼎彝投资、汉富融汇、盛唐天成和爱建集团，转让价款共 18.30 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所得的主要用途如下：

（1）归还高锐视讯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 12.21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80 亿元人民币，利息 1.41 亿元人民币）；

（2）香港高锐转让高锐视讯股权产生的股权转让所得税，约 2.49 亿元人民币；

（3）剩余资金用于归还香港高锐实际控制人高氏兄弟自身债务。

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香港高锐转让其所持高锐视讯的 38.42%股权给境内小股东，使得其持有高锐视讯的股权比例由 98.95%下降到 60.53%，该转让行为系满足境内重组合规性要求，将境外小股东落回境内持股，为香港高锐调整海外架构的结果。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本次重组前，高锐视讯存在被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金额为 12.21 亿元，需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由于高锐视讯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无法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因此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取股权转让款，用于解决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

综上，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香港高锐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分散其持股比例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若上述股权转让未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

假设本次香港高锐在完成境外架构调整后，未完成 30.49%股权转让，高锐视讯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则原重组方案将进行一定的修订，增加现金支付对价。假设新的重组方案规定，交易标的预估作价合计为 60.09 亿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 17.00 亿元（原方案基础上增加 13.00 亿元），募

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50 亿元（原方案基础上增加 13.0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按照发行底价 4.02 元/股测算，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特华投资	426,208,383	21.80%	575,462,114	19.01%	575,462,114	14.72%
精达集团	165,519,130	8.47%	165,519,130	5.47%	165,519,130	4.23%
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91,152,814	4.66%	91,152,814	3.01%	91,152,814	2.33%
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	91,152,814	4.66%	91,152,814	3.01%	91,152,814	2.33%
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	85,790,884	4.39%	85,790,884	2.83%	85,790,884	2.19%
王琤	60,019,900	3.07%	60,019,900	1.98%	60,019,900	1.53%
广州特华	35,741,674	1.83%	35,741,674	1.18%	35,741,674	0.91%
华安保险	19,445,729	0.99%	19,445,729	0.64%	19,445,729	0.5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丰庆95号资产管理计划	6,591,000	0.34%	6,591,000	0.22%	6,591,000	0.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89,600	0.27%	5,289,600	0.17%	5,289,600	0.14%
其他投资者	968,412,318	49.53%	968,412,318	31.99%	968,412,318	24.77%
香港高锐			482,786,068	15.95%	482,786,068	12.35%
积臣贸易			15,671,641	0.52%	15,671,641	0.40%
协谦投资			19,850,746	0.66%	19,850,746	0.51%
前海钥石			95,522,388	3.16%	95,522,388	2.44%
发谦科技			44,776,119	1.48%	44,776,119	1.15%
春仁投资			14,925,373	0.49%	14,925,373	0.38%
智孝投资			59,701,492	1.97%	59,701,492	1.53%
敏浩投资			59,701,492	1.97%	59,701,492	1.53%
时惜投资			54,776,119	1.81%	54,776,119	1.40%
火丽科技			3,283,582	0.11%	3,283,582	0.08%

生思投资			71,641,791	2.37%	71,641,791	1.83%
配套融资对象					883,084,577	22.58%
合计	1,955,324,246	100.00%	3,027,214,788	100.00%	3,910,299,365	100.00%

注：广州特华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李光荣；华安保险控股股东为特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光荣。广州特华和华安保险为特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4.62%，特华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1.80%，为控股股东，自然人李光荣为实际控制人；根据新的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0.83%，特华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9.01%（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李光荣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结合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比例、董事会提名人数以及公司治理结构说明公司的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特华投资	575,462,114	17.17%	575,462,114	14.72%
精达集团	165,519,130	4.94%	165,519,130	4.23%
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91,152,814	2.72%	91,152,814	2.33%
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	91,152,814	2.72%	91,152,814	2.33%
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	85,790,884	2.56%	85,790,884	2.19%
王琤	60,019,900	1.79%	60,019,900	1.53%
广州特华	35,741,674	1.07%	35,741,674	0.91%

华安保险	19,445,729	0.58%	19,445,729	0.5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丰庆 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91,000	0.20%	6,591,000	0.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89,600	0.16%	5,289,600	0.14%
其他投资者	968,412,318	28.90%	968,412,318	24.77%
香港高锐	351,094,526	10.48%	351,094,526	8.98%
鼎昭投资	198,955,223	5.94%	198,955,223	5.09%
重庆业如	74,626,865	2.23%	74,626,865	1.91%
汉富融汇	106,865,671	3.19%	106,865,671	2.73%
前海钥石	95,522,388	2.85%	95,522,388	2.44%
爱建集团	167,164,179	4.99%	167,164,179	4.27%
鼎彝投资	49,701,492	1.48%	49,701,492	1.27%
子沐创富	49,701,492	1.48%	49,701,492	1.27%
积臣贸易	15,671,641	0.47%	15,671,641	0.40%
渤灏资产	13,134,328	0.39%	13,134,328	0.34%
兰花产业	5,074,626	0.15%	5,074,626	0.13%
聚银资产	4,925,373	0.15%	4,925,373	0.13%
君锐投资	31,492,537	0.94%	31,492,537	0.81%
盛唐天成	74,626,865	2.23%	74,626,865	1.91%
汇盛鑫投资	7,462,686	0.22%	7,462,686	0.19%
合计	3,350,597,869	100.00%	3,910,299,361	100.00%

注：广州特华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李光荣；华安保险控股股东为特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光荣。广州特华和华安保险为特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4.62%，特华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1.80%，为控股股东，自然人李光荣为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8.82%，特华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7.17%（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李光荣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提名人数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包括李晓、李光荣、王世根、陈彬、张剑、储忠京，独立董事包括尹振涛、凌运良、杨立东。上述董事人选均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届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香港高锐拟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 1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高锐提名董事会成员人数为相对少数，不会导致董事会控制权变更，上市公司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三）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届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香港高锐拟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 1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监事会组成不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仍由目前监事会人员组成，包括：张军强（监事会主席）、周俊以及秦兵（职工监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进行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由目前人员组成，包括：陈彬（总经理），储忠京（财务总监）以及胡孔友（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8.82%，特华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7.17%（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李光荣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董事会组成变动不会导致董事会控制权变化，公司监事会组成以及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及生产运营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到实质影响。

四、若本次交易被认定为重组上市，高锐视讯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若本次交易被认定为重组上市，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经过核查，若本次交易被认定为重组上市，高锐视讯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停牌后，香港高锐转让标的资产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结合本次重组实际情况由交易各方共同制定的最优方案，可增加本次交易成功概率、并降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成本，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诉求，并能有效且顺利的推进本次重组，从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董事会安排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来看，均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分散持股比例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3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产品将新增网络基础设施产品和智慧社区产品，实现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安排；（2）本次交易后公司对高锐视讯董事会及其经营管理的相关安排；（3）鉴于行业的差异性，是否仍由高锐视讯原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如是，高锐视讯是否实质上由管理层控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包括李晓、李光荣、王世根、陈彬、张剑、储忠京，独立董事包括尹振涛、凌运良、杨立东。上述董事人选均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届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香港高锐拟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 1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对高锐视讯董事会及其经营管理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高锐视讯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 GAO ZHIYIN、GAO ZHIPING 和施继国。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锐视讯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在原有董事会人员组成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再另外向高锐视讯推荐 4 名董事。此外，上市公司拟向高锐视讯提名一名财务总监人选。各方应通过合法手段促使高锐视讯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启动财务总监选聘程序及高锐视讯董事提名与选举工作。

三、鉴于行业的差异性，是否仍由高锐视讯原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如是，高锐视讯是否实质上由管理层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高锐视讯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且业务模式、产品和服务有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高锐视讯相对独立的运营模式，以全资子公司的模式进行管控，高锐视讯具体的业务操作仍由原管理层负责，上市公司层面负责投资决策、风险管控、资源整合。在法人治理结构上，高锐视讯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在规范运作方面与上市公司要求保持一致。因此，高锐视讯并非由管理层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交易后公司对高锐视讯董事会及其经营管理的相关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高锐视讯原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但是上市公司将按照全资子公司的模式对其进行管控，不构成管理层控制。

三、《问询函》问题 4

预案披露，高锐视讯曾建立海外架构，筹划以境外主体在联交所上市，并在本次预案公告前拆除海外架构，请补充披露：（1）海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2）海外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海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一）海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高锐视讯逐步搭建了海外架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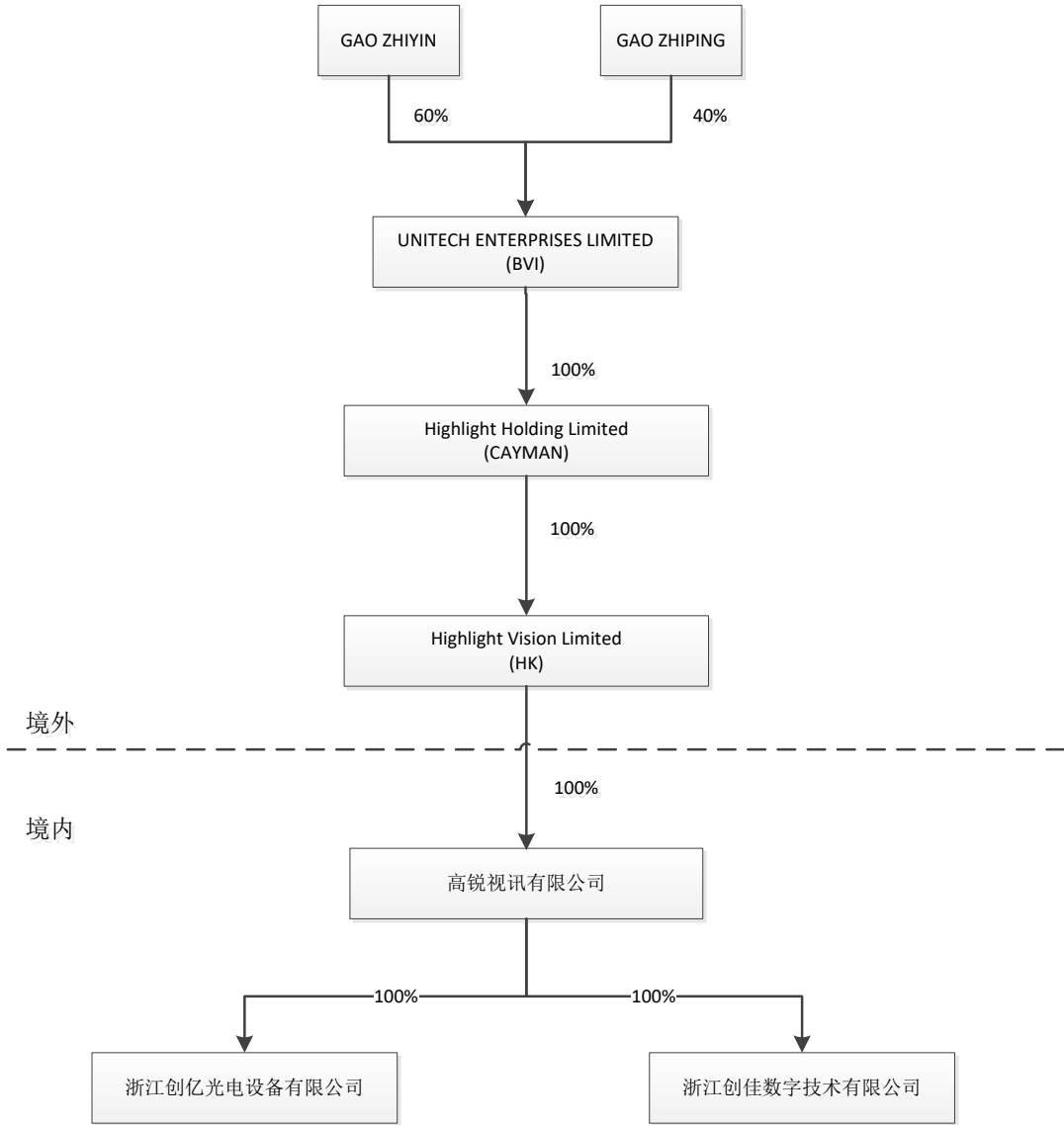
1、2010 年 2 月，高氏兄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Unitech。其中，GAOZHIYIN 持有 Unitech 的 60%股份、GAOZHIPING 持有 Unitech 的 40%股份。

2、2010 年 2 月，高氏兄弟以其通过 Unitech 间接控制的 Highlight Enterprise Limited（一家设立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高氏兄弟直接持有的高锐视讯（当时高锐视讯的名称为浙江创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亿科技”），于 2013 年 6 月更名为高锐视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高锐视讯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3、2011 年 7 月，Highlight Enterprise Limited 将其所持有高锐视讯的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高锐（收购时香港高锐的名称为锐运国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香港

高锐)；高氏兄弟以其通过 Unitech 间接控制的香港高锐控制高锐视讯。

4、截至 2013 年 11 月，高锐视讯确定了下列的境外整体架构，拟筹划以高氏兄弟间接控制的境外主体 Highlight Holding 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5、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Unitech 将其持有的 Highlight Holding 股权进行了 7 次股权转让。

股份转让完成后，Highlight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Unitech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30,789.00	61.578%
2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	5,000.00	10.000%
3	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	1,500.00	3.000%

4	Golden Screen Limited	3,200.00	6.400%
5	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2,400.00	4.800%
6	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	4.000%
7	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11.00	0.222%
8	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	500.00	1.000%
9	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2,000.00	4.000%
10	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663.00	1.326%
11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1,837.00	3.674%
合计		50,000.00	100%

6、2016 年 5 月，股份回购

2016 年 5 月 25 日，Highlight Holding 回购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Golden Screen Limited、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和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持有的 Highlight Holding 全部普通股股份。股份回购完成后，Unitech 为 Highlight Holding 的唯一股东，持有 Highlight Holding 的 100%普通股股份。

7、2016 年 8 月，境外小股东回落境内

2016 年 6 月至 8 月，境外小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内成立个人独资企业或有限公司，并受让香港高锐所持高锐视讯的股权；受让股权比例与境外小股东所持 Highlight Holding 的股权比例一致。

境外小股东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或有限公司的对应关系如下：

境外小股东	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公司	实际控制人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梓懿、李光荣 ^注
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	杭州发谦科技服务部	陈乐强
Golden Screen Limited	深圳前海钥石翊智投资有限公司	欧阳新香
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生思投资管理服务部	周哲洪
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智孝投资管理服务部	景思宏
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火丽科技服务部	戚建尔
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杭州春仁投资管理服务部	王弟

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杭州敏浩投资管理服务部	唐雪贞
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协谦投资管理服务部	滕元军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杭州时惜投资管理服务部	汤朝阳

注：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实际控制人为王梓懿，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光荣，李光荣与王梓懿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2016年8月，高锐视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高锐将其所持高锐视讯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境外小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境内个人独资企业或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小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人民币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股)	转让比例
香港高锐	协谦投资	2,952.60	7.74	1.33%
香港高锐	前海钥石	14,208.00	7.74	6.40%
香港高锐	发谦科技	6,660.00	7.74	3.00%
香港高锐	春仁投资	2,220.00	7.74	1.00%
香港高锐	智孝投资	8,880.00	7.74	4.00%
香港高锐	敏浩投资	8,880.00	7.74	4.00%
香港高锐	时惜投资	8,147.40	7.74	3.67%
香港高锐	火丽科技	488.40	7.74	0.22%
香港高锐	生思投资	10,656.00	7.74	4.80%
香港高锐	特华投资	22,200.00	7.74	10.00%
合计		85,292.40		38.42%

根据 Unitech 与境外小股东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香港高锐与境内小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鉴于 Highlight Holding 回购境外小股东所持其 38.42%股权的对价为零，香港高锐亦相应豁免境内小股东受让高锐视讯 38.42%股权的转让款。

至此，高锐视讯完成海外架构的拆除。

（二）海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是否符合外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1、2010年2月，高氏兄弟以其通过 Unitech 间接控制的 Highlight Enterprise Limited 收购高氏兄弟直接持有的高锐视讯（原名创亿科技）的 100%股权，高锐

视讯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就该项股权转让，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核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数字电视设备及技术研发项目核准的批复》（杭高新〔2010〕32 号），同意高锐企业收购并投资创亿科技项目。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核发《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浙江创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资企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10〕51 号），批准有关股权转让及变更设立外资企业事宜；创亿科技于同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资浙府资杭字〔2010〕07110 号）。2010 年 2 月 21 日，创亿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36151）。

需要说明的是，高氏兄弟于该并购前已分别取得外国国籍，不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10 号令”）定义的“境内自然人”，因此其控制的 Highlight Enterprise Limited 收购高锐视讯（原名创亿科技）并不适用 10 号令第 11 条关于“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的规定，该等收购无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2、2011 年 7 月，Highlight Enterprise Limited 将其所持高锐视讯（原名创亿科技）的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高锐。就该项交易，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创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资浙府资杭字〔2010〕07110 号）。2011 年 7 月 14 日，创亿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36151）。

3、2016 年 8 月境外小股东回落境内的审批与登记

2016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核发《关于对高锐视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上商务[2016]112 号），同意香港高锐将其所持高锐视讯 38.42% 的股权转让给境内小股东。

2016年8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外商资浙府资杭字[2010]07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8月17日，高锐视讯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5582559E）。

综上，高锐视讯在海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在涉及有关外资事项中均获得了有权部门的审查批准，符合外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海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1、高锐视讯在历次的外资并购、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过程中，在取得相应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后，均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或备案。

2、在上述海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投资者 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Golden Screen Limited、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和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居民。

《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05年10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2014年7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75号文失效。

根据上述法规我国法律并未禁止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但对境内个人对外投资尚无明确的规定，除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境内权益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进行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可根据前述37号文或75号文办理相关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或备案外，外汇局对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尚不能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在高锐视讯海外架构搭建中，具有中国境内居民自然人身份的小股东到境外设立公司并持有 Highling Holding 股权的情形并不适用 37 号文或 75 号文。在小股东进入之前，高锐视讯已是一家由境外人士间接控制的外商投资企业，并非小股东以其境内权益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进行投融资并返程投资而形成。

在高锐视讯已完成海外架构拆除的情况下，该等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的行为对高锐视讯的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海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是否符合税收管理的有关规定

1、2010年2月，高氏兄弟以其通过 Unitech 间接控制的 Highlight Enterprise Limited 收购高氏兄弟直接所持高锐视讯（原创亿科技）的 100% 股权，高锐视讯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2011年7月，Highlight Enterprise Limited 将其所持高锐视讯的 100% 股权转让给香港高锐。

3、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境外小股东进入开曼公司 Highlight Holding。

4、2016年5月，Highlight Holding 回购境外小股东所持股份。

5、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期间，小股东落回境内持股高锐视讯。

在上述海外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相关各方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

（五）相关方承诺与保证

就上述境外架构搭建以及拆除可能涉及的外商投资、税务及外汇等合规风险，高氏兄弟、Highlight Holding 和香港高锐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Highlight Holding、香港高锐、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历史境外架构的拆除事项受到任何诉讼、索赔或法律程序，亦未受到任何权力机关/当局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同时，高氏兄弟、Highlight Holding 和香港高锐承诺，如因历史境外架构搭建以及拆除事项导致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导致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高氏兄弟将以连带方式足额补偿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该等损失或承担赔偿责任。

二、海外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海外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1、境外股份回购合法有效

2016 年 5 月 25 日，Highlight Holding 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Highlight Holding 回购 Highlight Holding 股东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Ltd.、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Golden Screen Limited、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和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所持 Highlight Holding 的全部股份，并于同日与上述股东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根据 Highlight Holding 目前的股东名册显示，Highlight Holding 发行股份数为 30,789 股，Unitech 为 Highlight Holding 唯一的股东。

根据开曼群岛 Campbel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上述境外股份的回购符合当地法律与 Highlight Holding 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2、香港高锐与境内小股东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016 年 6-9 月，高锐视讯进行了一系列股权转让，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该等股权转让皆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合理。该等股权变更均已经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获得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综上，境外股份回购及 2016 年 6-9 月高锐视讯的历次股权转让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海外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和《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广电设备供应商需要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全国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证等资质。根据 2016 年 9 月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高锐视讯所从事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综上，高锐视讯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海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未发生外资、外汇、税收等行政处罚情形，亦未受到其他权力机关/当局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如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因历史境外架构搭建以及拆除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损失，高氏兄弟、Highlight Holding 和香港高锐将以连带方式承诺足额补偿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损失或承担的赔偿；（2）海外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问询函》问题 11

预案披露，ENA 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集成光学产品，主要用于通信、航空和生化传感等行业。报告期内，ENA 净资产为负，净利润持续亏损。请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 ENA5.89%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2）本次收购是否需要加拿大有关部门的批准；（3）ENA 公司与上市公司及高锐视讯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4）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收购 ENA5.89%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

ENA 为一家面向全球用户设计、生产和销售集成光学产品的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产品包括光发射次模块（TOSA）、光接收次模块（ROSA）、光组件产品和波长管理产品，主要用于通信、航空和生化传感等行业。ENA 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目前正在研发硅光子技术。硅光子技术即利用 CMOS 微电子工艺实现光子器件的集成制备，并将光器件与集成电路集成在同一芯片上。硅光电子产品融合硅电子和光学技术，能够在独立的硅芯片上实现近似光速每秒 100Gbs 的数据传输速率。硅光电子收发设备属于微型、高速率低功耗产品，适用于短距离数据通信应用，特别是数据中心的光学互联交换。通过该设备，硅的尺寸和技术功能上充分利用光纤连接的带宽和距离优势。

ENA 正在研发的光收发模块相比传统光器件优势体现在：1、功耗低，相比传统 100G 光模块，功耗减少了 50%；2、尺寸小，相比传统 100G 光模块，尺寸缩小了一半；3、成本低，目前 100G 光模块价格为 1000 美元左右，如果 100G 硅光模块实现量产，价格将远低于现在的光模块价格，尤其在 400G 及更高速领域，硅光器件成本将非常具有竞争力；4、可靠性高。传统的 100G 光模块由 4*25G 或者 10*10G 模组封装而成，封装器件较多容易出现稳定性问题，但是如果将收发器件、电路、无源器件全部集中在一块芯片上，稳定性将大大提升。

硅光器件商业化生产后将对现有的光传输领域产生革命性影响,ENA 将迅速抢占市场,业绩也将随之大幅增长。同时,因 ENA 与高锐视讯属于同行业且属于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具有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将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

上市公司此次收购 ENA 的股权,正是看中其先进的产品和较高的研发水平,希望通过此次收购,储备硅光电子光学技术,分享其商业化生产后的丰厚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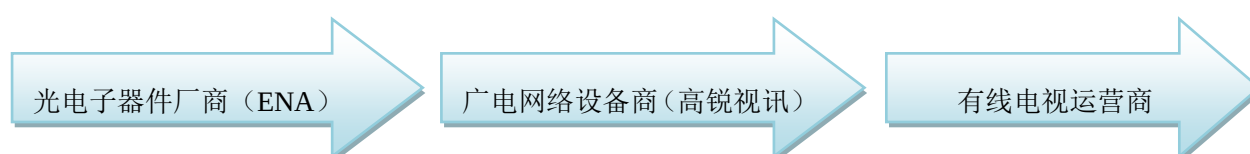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是否需要加拿大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加拿大 Fasken Martineau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1 本次交易中公司收购香港高锐持有的加拿大上市公司 5.89%股权的交易并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取得加拿大证券管理部门的审批;2、本次交易也不会构成公司作为股东获得加拿大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因此也不需要根据投资加拿大法案取得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此,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加拿大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ENA 公司与上市公司及高锐视讯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显著地协同效应

三网融合的目的是通过一个网络提供统一的业务。若要提供统一业务就必须要有能够支持音视频等各种多媒体(流媒体)业务传送的网络平台。这些业务的特点是业务需求量大、数据量大、服务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在传输时一般都需要非常大的带宽。宽带技术特别是光通信技术的发展为传送各种业务信息提供了必要的带宽、传输质量和低成本。

行业的产业链如下:



作为当代通信领域的支柱技术,光通信技术正以每 10 年增长 100 倍的速度发展,具有巨大容量的光纤传输是“三网”理想的传送平台和未来信息高速公路的主要物理载体。ENA 所生产的光器件是光传输设备的基础元器件,为光通信

系统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光器件中包括 EPON、GPON 和 PLC 光分路器等均为网络传输和 FTTX 接入网的必备设备。这些产品是智慧社区和高速宽带建设领域的核心模块。同时，ENA 正在研发的硅光子技术是光传输领域的革命性产品，一旦商业化生产将是下一代广电高速宽带接入网系统的核心模块，也将助力高锐视讯在发展未来高速宽带传输系统时利用先发优势抢占市场。ENA 与高锐视讯属于同行业且属于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要求：

1、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ENA 的主要产品是光网络部件、模块和系统以及光纤入户（FTTH）设备，广泛应用于大数据光纤传输领域。高锐视讯作为面向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和通信运营商等，针对国家广电网络数字化进程与“三网融合”政策，利用尖端技术，造就了运营商全面实现高清电视、高速宽带、智慧社区等多功能融合的“一站式”智能化应用服务。

ENA 所提供的光电子器件是智慧社区和高速宽带建设领域的核心模块，也是下一代广电高速宽带接入网系统的核心模块，作为上游企业，是高锐视讯在发展未来高速宽带传输系统时的重要技术储备。ENA 与高锐视讯属于同行业且属于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将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

2、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

ENA 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指标对比

单位：元

项目	ENA	精达股份	占比
营业收入	27,797,241.20	7,740,900,661.82	0.36%
资产总额	-36,137,738.50	4,462,877,886.80	-0.81%
资产净额	13,560,760.90	2,767,849,043.21	0.49%

注：ENA 的财务数据已按照 2016 年 8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汇率折算，1 美元=6.6247 人民币

通过对比以上财务指标，2015 年 ENA 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未超过精达股份的 20%。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收购 ENA 的 5.89%股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精达股份收购 ENA 的 5.89%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不需要取得加拿大的审批；ENA 与高锐视讯属于紧密的上下游行业，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 ENA 的 5.89%股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韦忠

韦忠

经办律师：

马少杰

马少杰

2016年11月2日